

北平市
軍管會
人民政府

政策法令彙編

西南服務團辦公室

一九四九年九月

北平市政策法令彙編目錄

政 策

北平市委關於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的決定	一
北平市委關於生產與工會初步計劃	七
葉劍英市長報告北平市半年來接管與施政工作	一三
張友漁在北平各界代表會議上關於北平市半年來財經工作補充報告	二七
北平市半年來的治安工作（譚政文局長報告）	三二
北平各界代表會議上彭真同志總結報告摘要	三九
切實執行各界代表會議的決議以完成建設新北平的任務	四六
北平市軍管會關於改革街區政權組織及公安局派出所的決定	五一
北平市軍管會關於北平市轄區農業土地問題的決定	五五
嚴厲取締投機活動保持物價平穩（人民日報社論）	五八
解決勞資糾紛的正確途徑（人民日報社論）	六二
北平公營企業調整工資經驗	六六
北平市怎樣整理攤販的	七〇

北平市怎樣處理乞丐與小偷的……………七七五

北平市的城鄉貿易……………七七

法令

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約法八章……………八一

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衛戍司令部關於安定秩序的佈告……………八三

人民日報北平版發刊詞——爲建設人民民主的新北平而奮鬥……………八五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成立佈告……………八九

北平市人民政府成立佈告……………九〇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入城辦公佈告……………九一

北平市人民政府入城辦公佈告……………九一

北平市警備司令部成立佈告……………九二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組織條例……………九三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組織機構系統表……………九六

北平市警備司令部關於登記國民黨憲兵的佈告……………一〇〇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收繳非法武器的佈告……………一〇〇

北平市流散軍人處理委員會關於流散國民黨官兵登記收容佈告……………一〇一

北平聯合辦事處發給候補部隊補給集中管理留守人員詳細辦法	一〇二
北平市軍管會關於北平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	一〇三
北平市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	一〇四
人民政府公安局嚴令特務分子從速登記佈告	一〇七
北平市軍管會關於北平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辦法	一〇八
北平市軍管會關於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	一一〇
接管人員工作條例及接管紀律	一一二
交通部派遣軍事代表或聯絡員向各原來機構提出要求	一一四
北平市軍管會關於保證接管工作合法進行兩項決定的佈告	一一五
北平市軍管會物資接管委員會接受工作獎懲辦法	一一六
人民銀行北平分行公佈偽金圓券兌換辦法	一一九
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關於工人學生等集體兌換偽金元券審查辦法	一二一
北平市軍管會禁止銀元買賣及處理辦法	一二二
北平市人民政府規定本市稅收暫行辦法	一二三
人民政府稅務局規定華北區交易稅暫行辦法	一二四
人民政府稅務局規定印花稅徵辦辦法	一二六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汽車登記與交通管理暫行辦法	一二七

交通部關於通郵問題的通告

一二九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保證營房的佈告

一三〇

北平市房屋管理處關於公有和代管房屋租賃暫行辦法草案

一三一

北平市軍管會物資接管委員會各部處接管資產處理計劃

一三五

北平市人民政府組織機構工作區分一覽表草稿

插頁

北平市稅務局佈告 北平市印花稅稽徵暫行細則 印花稅率商事憑證類簡明表

一三七

北平市稅務局佈告 華北區交易稅暫行辦法草案

一三九

北平市人民政府關於開征定額薪資所得稅事的公告

一四二

北平市人民政府關於徵收春季營業稅的補充規定

一四三

北平市人民政府決定全市公私營工商業進行普遍登記的通告

一四四

北平市稅務局關於公教警人員及公私事業職工之定額薪資所得稅，計算扣繳應行

一四五

注意事項的補充公告

一四六

北平市稅務局公告 爲嚴密稽徵印花稅的明確規定

一四九

北平市人民政府稅務局通告 關於行商營業稅及行商所得稅減免規定

一五〇

北平市人民政府稅務局通告 商民請領赴東北解放區購銷貨物證明書辦法

一五一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外僑登記及臨時登記辦法

一五二

北平市人民政府稅務局通告 酒精統一專賣辦法

一五二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規定在北平市市場採購物資者，須

向工商局登記

一五三

北平市人民政府佈告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暫行辦法

一五三

北平市人民政府通告 公營工商企業納稅辦法

一五六

北平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暫行辦法

一五八

北平市旅棧業管理暫行辦法

一六一

北平市人民政府稅務局佈告 統一試征麥粉貨物稅

一六五

北平市人民政府稅務局通告 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辦法

一六五

北平市人民政府佈告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一六六

北平市人民政府公佈處理攤販及處理棚戶暫行辦法

一六七

中國共產黨北平市委會關於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的決定

的決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市委會通過)

一、根據黨的二中全會的精神，目前黨的工作重心已由鄉村轉移到城市。城市工作的中心任務則是恢復與發展生產。現在我們在北平已經順利地完成了各項接收工作，已經初步地建立了革命的政治秩序與經濟秩序，並在羣衆中進行了一些組織與教育工作。目前北平生產已經有了相當的恢復，並爲今後的進一步恢復與發展造成了一些有利條件。但因爲在長期戰爭中被破壞了的城鄉經濟關係，尚未恢復，而對外貿易又尙處於時斷時繼的狀態中，因爲我們關於公私生產與貿易的方向及公私企業原料的供應與成品的銷路，都還缺乏應有的指導；在私營企業方面，還存在着繁亂的勞資糾紛，在工人羣衆特別是幹部中，還存在着左的偏向，在資本家方面則還有不少的顧慮及部分不顧大局的傾向；在公營企業方面，我們有不少領導幹部，還不善於倚靠工人羣衆，不善於運用工廠管理委員會來管理工廠，而對於工人階級本身的組織和教育工作又還很差，因此北平生產的恢復與發展，還存在着嚴重的困難與缺點。黨必須系統地解決這些問題，並集中更多的強的幹部來領導生產的恢復與發展工作及恢復發展生產所依靠的基本力量，即工人

階級中的工作。在恢復與發展生產中，必須切實按照毛主席的指示，貫徹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即『四面八方』的全面政策。恢復改造與發展生產，乃是北平黨政軍民目前共同的中心任務，其他一切工作，都應該圍繞着這一中心任務來進行。並服從這一任務。

二、爲了切實有效地恢復、改造與發展北平的生產，我們必須：

第一、根據已有的條件，迅速訂出指導本市公私生產與貿易之大體的計劃，給公營企業、私營企業、機關生產和城鄉手工業以生產與貿易之方向的指導，以減少生產與貿易方面的盲目性與無政府狀態。爲此，必須限令一切公營工廠與較大之私營工廠、作坊，迅速訂出各單位一年的生產計劃。在是項計劃中，必須詳列已有的生產條件，所需原料和預定的產量、銷路、成本費及所需補充的器材與工人待遇等；必須限令一切工商業進行詳細登記，以便了解全市生產狀況與供求狀況，否則就不可能訂出指導工商業的計劃。

第二、在恢復與發展生產的重點上，首先應是恢復與發展一切可以向農村輸出和供給市民的有益國民生計的工業、運輸業和有利生產恢復與發展的商業。在工業方面，從長期的發展方針來說，第一位應是公營工業（包括機關工廠）及公私合辦的工業，第二位應是有益國民生計的私營工業，第三位應是機關手工生產和城鄉手工業。但在目前北平的具體情況下，對於恢復有益國民生計之私營工業，必須和公營工業一樣予以重視。

其次在步驟上，目前一般地首先應是恢復、改造與充分運用已有的工業，然後才是建立新的工業。

第三、工人是我們恢復與發展工業生產的主力和最基本的依靠，他們的組織與覺悟程度如何，乃是決定恢復與發展生產及城市其他建設工作成敗的第一個關鍵。黨必須在工人階級中，進行系統地組織與教育工作。並爭取在一、二年內把本市工人羣衆的絕大多數組織起來，首先是把公營工廠和私營工廠、作坊的工人和商店的店員組織起來。對於各種手工業工人、苦力和其他店員的工作，應先準備與訓練一批健全的能掌握黨的政策的老幹部，有步驟地來開展。

我們的工會工作，必須把一切靠工錢薪金爲生的體力與智力勞動者組織起來，並普遍地提高其階級覺悟。但執行時必須有重點、有步驟、穩步地推進，要防止急性病。此外，在進行手工業工人與店員工作時，應防止行會主義的傾向，尤其不要派有行會主義傾向和只顧工人眼前的帶自殺性的『局部利益』（如足以使企業毀滅或縮小的過高的勞動條件，勞動紀律廢弛等）的老幹部去作手工業工人與店員的工作。一切工會工作的幹部，必須學會掌握黨中央的四面八方的全面政策。

第四、在公營工廠中，要在軍事代表及廠長領導下，建立和健全工廠管理委員會（工人代表應佔半數）。公營企業的行政幹部，要善於依靠工人羣衆，在民主基礎上，建立集中的工廠管理，要善於依靠廣大工人羣衆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來改進和發展工廠的

生產，這是恢復和發展公營企業生產的重要關鍵。

第五、正確地系統地處理勞資糾紛，調整與穩定勞資關係，以提高勞資雙方的生產積極性，乃是目前恢復與發展私營生產的重要關鍵，必須教育工人與資本家，真正了解：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才能發展私營生產；同時，也只有恢復並且擴大與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才能進一步改善勞資雙方的經濟地位。任何妨礙生產的恢復與發展，任何只顧一方面利益的「單利」政策，都是使勞資兩敗俱傷同歸於盡的政策，都只能是一種損人而不能利己的自殺政策。必須使工人充分了解：在目前的條件下，若不發展生產，工人工資之一般提高是不可能的，只能作若干部分的與可能的改善。必須使資本家了解：他們過去那種片面地消極地只圖從剋扣工人來謀取利潤的政策是錯誤的，應該積極地從勞資協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從生產的數量多、質量好、成本低，從勞資兩利的基礎上來謀取利潤。這個思想問題不解決，私營企業生產之恢復與發展乃是不可能的。

今後所有勞資糾紛，一律須經過市總工會與市政府勞動局來解決。總工會必須抓緊時間進行調查研究，一業一業地系統地解決勞資間已有的糾紛。

第六、本市的工業生產不僅仰給於鄉村的原料，而且市場主要是在鄉村。此外，有相當數量的手藝工業，如地毯業等的市場，則幾乎全部在國外。同時又有不少工業，需要從外國購入機器與補充原料。但自抗戰以來，城鄉經濟關係的有機聯繫早已破壞，而

北平解放後的對外貿易，又迄未正常恢復；加以現在有些地區對貿易有若干不合理的控制，現在必須打通並用極大力量恢復和發展城鄉貿易，盡可能恢復對外貿易。為此，除應加強市貿易局工作外，人民政府還必須建立指導城鄉貿易和指導對外貿易的專門機構，並吸收有經驗的私商參加是項工作。必須動員、組織各種曾經經營城鄉貿易和出入口貿易的關係和商人，按照政府的政策，來迅速恢復城鄉的貿易與出入口貿易。以促進與協助生產之恢復與發展。此外，在財經委員會下應設立議價委員會，在便利恢復與發展生產的方針下，評定公營企業某些產品之價格。

第七、應根據恢復與發展生產的方針，審查舊的並擬定新的稅則，

第八、應即確定保護城市房屋所有權及其買賣、租賃之自由，並解決郊區農業土地問題，以利生產的進行。

三、爲了順利地恢復與改造生產及其他建設事業，我們必須進一步鞏固革命秩序。特別是在我們消滅了拿槍的敵人之後，隱蔽的鬥爭將更激烈，我們必須一刻不放鬆對他們的鬥爭，努力在鬥爭中戰勝他們。

第一、必須在澈底粉碎舊的政權機構的基礎上，建立嶄新的與羣衆密切聯繫的人民政權的機構。應廢除國民黨反革命政權基層機構的保甲制度。對於羣衆所痛恨的保甲人員、劣跡嚴重的警察和惡霸分子，應允許羣衆控訴。但必須是有領導、有準備、有秩序地進行，並且由人民法庭依法處理。人民羣衆必須善於用人民自己的政權和法律作武器

，來與反革命分子作鬥爭，決不可採取吊打等落後的方式來進行這種鬥爭。在法庭判處上述案件時，應令被告也出席，並聽取被告聲辯。但羣衆控訴時一般地不應讓被告到會。對於在其他政府機關的舊職員，應分別反革命分子、貪污腐化分子、不稱職但可以量才留用的和稱職留用的人員等不同的情況，加以審查，分別處理。

第二、對於潛伏在北平市內的國民黨特務分子，應繼續予以肅清。尤其要建立積極的偵察和羣衆性的保衛工作。首先應在公營企業中，建立工廠保衛委員會和工人糾察隊，以保護企業，不受破壞。

第三、對於公營企業部門中某些舊的官僚化的機構，應分別情況加以廢除或改造。應從企業領導中清除一切反革命分子，並以老解放區幹部 and 地下黨員與職工進步分子中的有生生產經驗的人員形成新的領導核心，來領導與改造各該部門的機構與工作。

四、對工人及其他勞動人民與青年知識分子與各種專家和技術人員，應進行普遍的理論與政治教育，以提高其政治覺悟，這乃是目前重要工作之一。

第一、應抓緊訓練大批的工人和學生的積極分子和幹部。

第二、訓練一批政治教員或宣傳員；首先是抓緊在職幹部的學習。

第三、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方法，如通過短訓班、廣播、報紙、小冊子、夜校等形式，進行上述教育。

第四、對於一切公立的學校，特別是中小學校，應派能夠執行我們的教育方針的人

去工作，藉以加強對學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第五、各大學、中學與完小，應設成人補習學校，給失學的勞動人民首先是工人以文化和政治教育。各中小學校應設法盡先吸收工人子弟入學。

五、各機關、各部門應切實檢討自己和所屬各組織的無政府無紀律性現象。對於違犯紀律的分子應予以嚴肅的批評與處分。檢討的結果應寫成書面報告。

六、我們今後在黨內應經常召開黨代表會議，在黨外應經常召開工人代表會議、農民代表會議和黨外人士的政治座談會，工商界的經濟座談會、文教座談會及其他解決專門問題的各種小型座談會。

在作風上要繼續克服由於過去農村環境所養成的散漫作風及在城市中新生長的關門主義、宗派主義、命令主義、官僚主義與文牘主義。要養成適合於城市與工業環境的科學的工作方法。

北平關於生產與工會工作的初步計劃

爲了切實有效地恢復、改造與發展北平的生產，爭取北平生產能迅速增長一寸，必須加強對於生產和公營企業中之行政及工會工作的領導。

茲特規定具體計劃如下：

甲、關於恢復、改造與發展生產方面：

(一) 關於公營企業：

第一、必須迅速訂出一年的生產計劃，以便有計劃地採購原料、器材和計算成本、推銷成品，有計劃地進行生產。

第二、必須迅速調整機構、人事與職薪。清除工廠中束縛工人生產積極性的一些障礙。

第三、吸收進步的工人與技術專家，充實工廠的領導，健全或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並在民主的基礎上建立集中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勞動紀律。工廠管理委員會有技術專家及佔委員會半數的工人代表參加，並以軍事代表及廠長或經理為領導進行工作。

第四、對於工人生活與福利事業，應作必要的保障和可能之改良。

第五、加強工廠的保衛工作，嚴防反革命分子的破壞。為此，各企業應建立保衛委員會和工人糾察隊。

(二) 關於私營企業：

第一、首先應使工人與資本家真正了解黨的一「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政策，並在勞資兩利基礎上盡可能以行業為單位統一調整勞資關係。一切勞資關係的解決，應經過總工會並報告勞動局批准。我們不僅要組織和教育工人了解黨的政策，積極從事生產，而且要教育資本家，組織資本家，來積極進行生產。

第二、應切實調查私營工廠、作坊的原料與成品的供銷及經營狀況，擬定對他們的生產指導計劃，如應該擴大經營或縮小經營或轉業等。

(三) 關於手工業：

第一、要根據原料、銷路與全市生產與貿易狀況，給予手工作坊及獨立手工業者以生產方向的指導，幫助他們購買原料和推銷成品。

第二、應有計劃、有步驟、有重點地幫助獨立手工業者，組織供銷的合作社，並在國家定貨的條件下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對於有銷路，有益國民生計的手工作坊，應幫助其發展，提高其生產技術，並應迅速製定合作社的章程。

第三、要研究與促進工廠、作坊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並加以改進，但要注意不打亂其原有的合理聯繫。

(四) 關於機關生產：

第一、可先建立小型的機器生產的工廠、作坊與公營農場等生產事業。

第二、提倡機關人員兼餘生產。

第三、對機關生產應實行統一領導、分散經營及合理的分工。為此，市級直屬各機關應設立統一的生產委員會。此外，應組織各機關日用必需品與辦公用品的統一購買與統一分配，避免競爭搶購。

第四、除推銷機關生產品之門市部或統一商店外，禁止各機關經營商業。

(五)爲了全面了解與掌握工商業的情況，便於統一計劃與指導起見，應由工商局辦理全市的工商業登記，加強領導與管理各種主要貨物的交易所與市場，並組織統一的議價委員會，議定公營企業一些主要出品的價格，以防止與克服這方面的無政府態狀。但對私營企業，目前只能在大的方向上加以指導。其次，應切實組織城鄉貿易與對外貿易。除貿易局應充分發揮其作用外，並應適當組織與利用過去曾經營城鄉貿易和出入口貿易的商人，以解決原料與銷路問題。

(六)銀行工作與稅收工作的主管機關，應根據黨的恢復與發展生產及公私兼顧的政策，與企業管理部門共同具體研究和規定公私企業中那些應該加以鼓勵與發展，那些應該加以限制，以及如何吸收資本和投資建設公營企業、扶助私營工業，並審查金融與稅收政策執行的情況，以便有步驟地逐漸加以改進。

(七)爲了迅速恢復發展郊區農業生產：

第一、應即最後劃定郊區，解決農業土地問題。

第二、依據郊區具體特點，地主與富農的出租土地應沒收歸公，不應實行平分，一般地應保持原耕、原用不變，保障誰種誰收。

第三、應在個體經濟的基礎上和在自願的原則下，提倡農業勞動互助和農村手工業及副業生產的合作，並舉辦農民供銷合作社。

第四、在城內設立農民招待所與貨棧，並由政府設立農產品的市場，促進城鄉的經

濟交流。

(八) 城市的房屋，屬於公有的，應通盤計劃，調整使用，妥加修理與保護；對於人民私有的房屋，應保障其所有權。房租由主客雙方自由議定，其有爭議者，政府應依雙方原來議定之條件予以調解。其屬於首要戰犯財產應該沒收者，須由法院判決執行之。

總之，一切有關國民經濟的措施，都必須有利於迅速恢復與發展生產，否則，都是不必要的甚或是錯誤的。財經委員會應即擬定更具體之實施計劃。

乙、關於工會工作的計劃：

(一) 爲了恢復改造與發展生產及進行城市各項建設工作，必須有步驟地、在一、二年內、系統地把絕大多數靠出賣自己勞動力取得工資或薪水爲生的體力勞動者與智力勞動者，組織到工會中來。

第一、首先系統地建立與健全各產業工會，以便使有組織、有覺悟的產業工人，在各種職工會中起帶頭作用。在公私各種企業中，都應該有產業工會的組織。

第二、應組織手工業工人工會。應有重點、有步驟、有準備地按照手工業的不同行業，組織各業的工人加入手工業工人工會。加入手工業工人工會應只限於靠工錢勞動爲生的手工工人。在組織手工業工人時，應防止行會主義傾向。要派一部分產業工人和革命知識分子的幹部去幫助和參加領導手工業工人工會的工作。